天津市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２００２年７月２４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２００４年６月３０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４４号《关于修改〈天津市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自２００４年７月１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游泳场所的管理，保障游泳者的身体健康和安全，维护游泳场所的秩序，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游泳场所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游泳场所是指对公众开放的游泳场、池、馆及宾馆、饭店、学校、公园、度假村、住宅小区等附设的游泳场、池、馆。  
 第三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是本市游泳场所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游泳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游泳场所的管理工作。  
 公安、卫生、节水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游泳场所进行管理。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游泳场所应当符合游泳场所建设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开办游泳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对公众开放的游泳场所的水域面积不得小于２５０平方米，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附设的游泳场所的水域面积不得小于１００平方米；  
 （二）安装使用符合节水要求的水循环过滤设备和用水器具；  
 （三）有池水消毒设备，池面入口处设有浸脚消毒池和淋浴设施；  
 （四）设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男女更衣室、卫生间、淋浴室及存放衣物的箱柜；  
 （五）池底颜色应呈浅色。深、浅水区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隔离带，浅水区水深不超过１．５米；  
 （六）每２５０平方米水域设１座救护观察台（不足２５０平方米的按２５０平方米计算），救护器材齐备并能有效使用；  
 （七）水域面积在５００平方米以下的游泳池至少应设置２个出入池扶梯，水域面积超过５００平方米的，按照每超过２５０平方米增设１个出入池扶梯的标准设置；  
 （八）设有广播宣传设施，有明显的宣传牌、警示牌和告示牌；  
 （九）室内及开办夜场的，必须配备良好的采光和照明设备，水面照度不低于８０勒克斯，并备有应急照明设备，各种电路、电器、机械设备等能保证随时启用；  
 （十）游泳场所的环境卫生和水质卫生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十一）紧急疏散通道有明显标志。池岸和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１．５米，出入口宽度不小于２米。  
 第六条 开办游泳场所的，应当于开业后５日内向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游泳场所应当按照人均水域面积不低于２．５平方米、大型室外游泳场人均水域面积不低于４平方米的标准控制入场游泳人数。  
 第八条 游泳场所水域面积在５００平方米以下的，至少应当配备２名取得中国救生协会救生员注册证的救生员；水域面积超过５００平方米的，按照每超过２５０平方米增加配备１名救生员的标准配备。  
 游泳救生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对游泳者实行统一的深水测验制度，经深水测验合格的游泳者需佩戴深水合格标志方可进入深水区游泳。  
 第十条 游泳场所应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一）不得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不得出租游泳衣、裤；  
 （二）配备的游泳救生员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统一着装、坚守岗位；  
 （三）发生溺水死亡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其中发生溺水死亡事故的，还应同时报告体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游泳者不宜携带贵重财物进入游泳场所，对其携带的财物有特殊保管要求的，游泳场所应提供特殊保管服务。  
 第十二条 游泳场所可以通过为游泳者投保的形式，提高预防事故风险的能力。  
 第十三条 游泳者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饮酒后不得进行游泳活动；  
 （二）未经深水测验或深水测验不合格不得进入深水区游泳；  
 （三）不得进行跳水、潜泳及嬉水打闹等活动；  
 （四）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癫痫病和各类传染病等疾病不得进行游泳活动；  
 （五）１２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没有成年人陪同不得进行游泳活动。  
 游泳场所应当以告示牌或其他形式告知游泳者前款及有关管理秩序事项，对违反规定的要予以劝阻。  
 游泳者违反本条第一款行为之一而发生溺水死亡或意外伤害事故的，其应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举办各类游泳培训班的，应当向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游泳培训班每名教练员每次所带学员数量不得超过２０人。培训时，教练员应当负责学员的安全。  
 第十五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游泳场所，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可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游泳场所超员及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的，由市或区、县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在深水区发现未佩戴深水合格标志的游泳者进行游泳活动的，由市或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对游泳场所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游泳场所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或出租游泳衣、裤以及游泳救生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市或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游泳场所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游泳培训班教练员所带学员人数超过规定人数的，由市或区、县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举办培训班的单位或个人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对教练员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因游泳场所的责任，造成游泳者溺水死亡或者伤残的，由市或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处以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前述行政处罚，并不免除游泳场所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体育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２００４年７月１日起施行。